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75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544-XM001
- 2. 项目名称：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600	1 项	拟中标供应商需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的引入，提供“智能双师课堂”平台，线上专家教研团队结合 AI 开发专业课程，丰富素质教育内容供给，线下教师负责课堂和活动组织，利用课堂配套学具带领学生实践体验达成教学目标。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2027 年 6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延静西里 19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5060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2 层 206
联系方式：姚钰春 焦淑婉 010-59693189、1873111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钰春 焦淑婉

电 话：010-59693189、18731118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1105 0171 5000 0000 0967 行号：105100023032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9693189、18731118090;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2 层 206; 邮箱:bjhy0608@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693189、187311180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2 层 2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固定收费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汇款账户(仅限缴纳成交服务费使用):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开户名:北京宏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3011 0000 0881 账 号:1100 6116 6013 0017 7069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企业资质	3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教育团队	5	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教育团队，团队人数 5 人以上得 2 分，全部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证加 2 分，3 人以上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加 1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 2、提供服务过程中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课程服务响应情况	3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课程服务响应情况评分： 1、标“▲”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非标“▲”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视频演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教学视频进行评分：①课程内容丰富；②授课形式多样化；③教师讲解生动有趣；④课件美观，文字描述准确；⑤视频清晰。 每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讲解清晰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录制视频并对视频内容进行讲解，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视频需添加至压缩包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

	管理平台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平台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四项：①平台功能完善；②平台操作方便；③权限设置符合要求，便于上级管理查看；④数据统计内容全面。 每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描述清晰得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
	教师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教师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四项：①培训专业目标符合要求；②培训保质保量完成，措施完整；③培训进度安排合理；④补充培训及时有效。 每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描述清晰得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运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五项：①运营服务范围及运营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执行周期要求，需提交按时完成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运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④特色活动内容丰富；⑤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每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描述清晰得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课后服务”作为“双减”中重要的内容，不仅是教育问题，更是民生工程。这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同时，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

2022 年 5 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义务教育阶段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关工作的意见》，要求支持采购校外资源，丰富校内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减轻校内教师负担，鼓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特点和学校共性需求集中采购校外资源供所属学校使用。

2025 年 4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要求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开发普适化教学资源、推动规模化教师供给，探索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施途径。

2026 年，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会，强调以“人工智能+教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全场景。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融入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等环节。北京市教委等十九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6 年在全市各区全面建立具有首善标准、首都特点的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整合各类资源，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与人工智能赋能，为学生课后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发展需求提供坚实支撑。

2026 年，朝阳区积极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部署，朝教活动〔2026〕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智能双师课堂”赋能课后服务实施意见》，制定新的三年规划，发挥“智能双师课堂”平台资源优势，进一步构建课上课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体系。建立覆盖“需求调研—课程引入—双师协同—效果评估—反馈改进”的智能优化迭代机制，实现“智能双师”教学模式的不断优化，赋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质增效与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并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方向上持续迭代创新。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结合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朝阳区学校课后服务的实际需求，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教育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融入课后服务的要求，全面落实《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指南（试行）》及《义通过优质课程资源的引入，为学校打造“一校一案”的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构建课上课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体系，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强化教师专业能力、深化校企协同创新为核心。建立覆盖“需求调研—课程引入—双师协同—效果评估—反馈改进”的优化迭代机制，实现线上主讲名师+线下辅导教师协同教学模式不断优化；推动“智能双师课堂”广覆盖、多选择、高效率运行；深化课上教学、校本教研与双师课堂资源有机整合，切实减轻学生校内课业负担，赋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质增效与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务教育课后服务实践路径与推进策略：实施指导手册》关于课后服务提质增效的指导精神，持续推进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和高质量发展。

项目持续引入“智能双师”模式的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借助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通过双师课堂的创新模式，有效降低学校教师施教门槛，解决素质课程教师资源不足的问题，让现有教师能够轻松上手开展高质量的课后服务素质课程。通过优质课程资源的引入，为学校打造“一校一案”的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构建课上课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体系，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强化教师专业能力、深化校企协同创新为核心。建立覆盖“需求调研—课程引入—双师协同—效果评估—反馈改进”的优化迭代机制，实现线上主讲名师+线下辅导教师协同教学模式不断优化；推动“智能双师课堂”广覆盖、多选择、高效率运行；深化课上教学、校本教研与双师课堂资源有机整合，切实减轻学生校内课业负担，赋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质增效与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积极响应《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年版）》关于构建分层递进、螺旋上升的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体系的要求，将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有机融入课后服务课程体系，丰富课后服务课程供给。

在协同育人方面，依托北京市“教联体”建设方案，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深度协同、赋能共生的教育生态。

在服务保障方面，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课后服务“三个全覆盖”要求及基础教育规范管理相关要求，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开展。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为朝阳区课后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课后服务课程服务（含暑期“双师”综合实践活动）	课后服务课程资源	套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法人校(全覆盖)，根据每校学生总数按一定比例进行供给；根据需求调研，预估服务总量不少于 10 万人/套	1、包括“双师课堂”模式的云平台提供的课程资源以及发给学生上课使用的实体材料包等。 2、承担配送到校任务 3、课时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因实际课时数量调整所变动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材料包		按照不少于 50 门课程的实际内容配套提供材料包，和课程资源配套提供总量不少于 10 万人/套	
2	课后服务教学管理平台服务	教务系统服务	项	1	
		授课系统服务	项	1	
		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项	1	
3	配套服务要求	教师培训服务	项	5	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培训；单次培训的线上课课时数不少于 2 课时、线下课时数不少于 2 课时
		运营服务	项	1	
4	项目总结要求	总结分析服务	项	1	
5	成果及活动服务	包含成果研讨会、著作制作出版、教师拔尖创新素养培训等活动支持服务	项	1	

四、项目任务

1. 利用数字化科技手段，低成本、高质量的提供优质课后服务双师素质课堂以科技为核心引擎，以较低成本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大规模深度覆盖，帮助学校在课后服务的品质上做加法，在部署难度上做减法，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双师素质课堂以超低成本，为学校提供优质课后服务。同时还能为学校和老师配备操作简便的排班选课系统，提供学校管理、排班选课、

课堂互动和课堂反馈等一站式服务。

2. 课程内容丰富、课程体系完备，切实提高学生素质能力双师素质课堂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将建立以体育、艺术、科技、综合为主要课程进行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同时关注其它素质课程的知识拓展，并配备学具、课程手册等学习材料。利用科技开展双师模式，让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进行课后服务的公办学校能够规模化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课程。使学生通过学习课程分别达到知识面拓展、解决问题能力提升、专业技巧提升等多维能力目标。

3. 以学生需求为导向，引入线上优质资源，挖掘老师专业特长双师素质课堂模式能够满足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进行课后服务的公办学校需求，解决区域课后服务开展的学校痛点，让孩子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另一方面，先进的教学设计方法也能反哺学科教学，弥补全区偏远地区课后服务课程单一的短板。双师素质课堂内容一方面能够锻炼老师的全学科思维能力，更注重知识的发散与融合，另一方面能让学科老师接触到先进的教学设计，提高授课水平。

五、技术规格及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和视频介绍，视频内容需包括不少于 16 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否则不得分。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要求	数量
课后服务课程服务			
1	课后服务课程质量	1. 课程需要由权威专家指导，专业讲师讲解，每门课程都需要有严格的专家把关； ▲2. 应根据课程内容分解、细化版块，每个课时在设计时，要有模块化环节教学，科学规划教学节奏，1 个课时需满足对上一个课时的复习巩固、新知识讲授、知识总结和知识拓展等 4 个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选任意一门课程截图予以佐证） 3. 课程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内容形式生动、多样化； ▲4. 每课时都需为学生配备相应课次的材料包，材料包需包含学具、任务单等，学具应具备耐用、可循环使用的特性，且必须为实物，不可为电子版；（投标人需提供自选任意一门课程单次课的材料包实物图片予以佐证） 5. 课程适合教室环境，借助班级多媒体设备即可开课，无需专门场地和专属设备。	1

		6. 应保证 10 门以上课程的授课讲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等资质，以保证课程质量。	
2	课后服务 课程内容	课程要求： 1. 课程设计要基于“五育融合”的育人体系，围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等方面重点问题，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要增强课程设计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2. 根据朝阳区学校调研需求，课程主题应以科学素养类、人文素养类、身心健康类、艺术素养类、劳动创造类、思想品德类为主要分类。课程总门数不少于 50 门。 3. 课程内容针对 1-6 年级、7-9 年级，小学课程不少于 16 课时，初中课程不少于 8 课时，需整体适合各阶段年级进行选择。 ▲（一）科学素养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科学素养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发明设计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二）人文素养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人文素养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硬笔书法、国学、经典阅读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三）身心健康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心理健康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心理训练、自我认知、时间管理、注意力训练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四）艺术素养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艺术素养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艺术名师工作坊、戏剧表演、器乐演奏、视觉设计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五）劳动创造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劳动创造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植物栽培、垃圾分类、家务劳动、认识蔬菜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六）思想品德类 课程内容不限于适合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课堂”的思想品德类相关课程，课程内容涉及遵守纪律、文明礼仪、美德少年等。 课程配套：材料包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类别中，每个标“▲”号类别中任选 1 门课程进行视频介绍，需包括不少于 16 课时的章节及课程内容展示	
课后服务教学管理平台服务			
1	教务系统服务	（一）教师基础信息管理 1. 支持批量导入教师信息和手动录入教师信息 2 种方式。 2. 支持自定义学校老师的职务和权限。 （二）课程管理 1. 支持已有课程的展示和自定义课程，自定义课程支持第三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自定义课程。 2. 支持已有课程的查看，可以查看单个课程的课程主题、适合年级、课程亮点、教研团队和课程大纲等。	1

		3. 支持查看任一课时课程的课程目标、课前准备，支持课包离线下载使用。 （三）排课 1. 支持行政课和社团课两种方式及其混排的排课方式。 2. 支持对第三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进行排课。	
2	授课系统服务	（一）WEB 端备课 1. 支持教师查看课程教案、班级学生名单和课程内容等进行备课。 2. 支持教师查看、编辑个人带班计划。 3. 支持教师在备课时，倍率查看备课课程，倍速至少包括 0.5 倍速、1 倍倍速、1.25 倍倍速、1.5 倍倍速和 2 倍倍速等。 （二）手机 app 备课 1. 支持手机 app 端备课，支持老师查看课程教案。 （三）WEB 端授课 1. 支持联网环境下使用的 WEB 端课后课程学习平台授课。 2. 教学视频按照教学环节设置切片，支持课堂内教师分环节授课。 3. 课堂互动题，支持大屏上进行点选题、拖拽题、连线题互动。 （四）客户端授课 1. 支持 windows 客户端下进行课程离线播放和在线播放。 2. 支持在 windows 客户端下教学视频按照教学环节设置切片，支持课堂内教师分环节授课。	1
3	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一）学期概览数据 1. 支持查看学校一个学期的上课数据，包括参与班级数、参与老师数、开设课程数、已上课时数和时长。 2. 支持学校查看开设课程的各类目占比，支持查看各门课程开设班级数量。 3. 支持查看每周上课情况，包括课时排课数和上课课时数。 4. 支持查看每月上课情况，包括课时排课数和上课课时数。 5. 设置上级部门的项目管理端口，提供区级管理权限。 （二）本周数据统计	1

	1. 支持查看本周的上课记录，包括未上课、已备课、未完课和已完课。 2. 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三）本周班级数据统计 1. 支持查看班级整体上课情况，包括班级名称、开设课程数、已上课时数、累计上课时长。 2. 支持查看任一日期班级上课记录，包括班级名称、课程名称、单次课程名称、老师名称、日期、开始上课时间、上课状态和上课时长。 3. 班级上课记录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四）教师数据看板 1. 支持查看任一名教师教学数据，包括所授课程数、带班数量，已上课时数和上课总时长。 2. 支持查看任一日期老师上课记录，包括教师姓名、课程名称、班级名称、单次课名称、开课状态、日期、开始上课时间、上课时长等，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3. 支持查看老师备课记录，包括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单次课名称、开课状态、日期和上课时长等，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五）查看个人数据 1. 支持查看个人数据，包括已上课时数、未上课时数、上课时长和备课时长。 2. 支持任一日期上课趋势分析。 3. 支持查看我的上课明细，包括上课日期、班级名称、课程名称、单次课名称、上课状态、开始上课时间和上课时长等，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4. 支持查看我的备课明细，包括上课日期、课程名称、单次课名称、备课开始时间和上课时长等，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数据报告。	
--	--	--

配套服务要求			
1	教师培训服务	1. 提供相应的师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平台操作指南、课程介绍及分课时教案； 2. 提供平台操作视频； 3. 需为教师提供整体服务培训，培训的老师需覆盖但不限于全部使用该产品开展课后服务的老师；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形式为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单次培训的线上课课时数不少于 2 课时、线下课时数不少于 2 课时； 4. 在现有教师生病、请假或临时不能上课等突发情况发生时，可提供对其他教师的补充性培训，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及时有效，不影响教学进度和质量。	1
2	运营服务	1. 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和分工，专人与学校对接； 2. 需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规划、主要任务等； 3. 需向学校提供权限开通、信息初始化配置等开通支持服务，包含提供学生信息的一站式录入及管理服务等； 4. 需为所有使用教师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服务； 5. 需提供实时响应，学校和老师可通过运营服务群、服务热线、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问题反馈； 6. 需提供课后素质教育相关的特色活动方案策划设计及执行服务； 7. 如出现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特殊事件，需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8.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需更换材料包等情况。	1
项目总结要求			

1	总结分析 服务	1. 对项目的实施成效、教师和学生的反馈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2. 对学生的选课数据等进行分析，分析朝阳区整体学生的选课倾向，形成报告； 3. 对学校组织的活动、学生参与活动情况以及区域成果展示交流活动，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1
---	------------	---	---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指定项目经理和核心骨干实施运营团队成员，团队成员需具有专业教师资格资质，项目服务经验成熟。项目服务过程中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

七、项目执行周期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9 月-2027 年 6 月，期间保证每周两次课程安排。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
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指定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指定联系人：

电 话：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本项目合同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素质教育项目-学生课后及实践活动优质资源拓展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总计（元）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服务课程权限开通、参与本次项目学校的平台服务权限开通、课程配套材料包配送到校并完成教师培训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税 号：12110105400836982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19 号

电 话：010658541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户：324 657 980 735

1)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_____

服务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服务范围：北京市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法人校(全覆盖)，根据每校学生总数按一定比例进行供给，服务总量 10 万套课程，同时配备相同数量学生资料包。

6. 验收

乙方完成课程账号开通和学生材料包配发结束、课后服务教学管理平台及配套服务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完成后，由甲方负责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审计，乙方需配合审计单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学校名单、活动照片、学校评价文档以及乙方服务总量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验收及审计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本项目服务的学校（以下称“甲方区域的校园”）自行负责项目所需硬件及网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准备连接到本校班级的互联网络等资源和设备。

2) 甲方仅可以在甲方区域的校园范围内及正常教学场景下使用乙方提供并授权使用的项目资源。

3) 甲方不得在甲方区域校园外或非正常教学场景下，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约定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播放、公开发布、传播等），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亦无论通过公开或非公开途径使用。

4) 鉴于乙方所提供的资源是乙方核心资源，该等资源的流失、泄漏、非经授权使用或传播等将给乙方造成巨大损失。为此，甲方应对乙方资源的保管及保密足够重视，严禁擅自复制，除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及范围内使用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径使用，不得因任何原因将乙方提供的资源让任何第三方获得。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区域内学校提供相应课程的学习账号，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及时的使用反馈，以便乙方提供更好的服务。

2) 乙方对其销售的资源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其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诸如：黄色、反动信息内容及国家禁播，禁放内容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隐私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或者不符合验收审计要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6)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审计及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以及学校、教师、学生的数据、资料等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全部信息均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出卖上述信息。乙方违反本条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0. 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任一条款的情形,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1.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14.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分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课后服务课程服务	科学素养类				
		人文素养类				
		身心健康类				
		艺术素养类				
		劳动创造类				
		思想品德类				
2	课后服务教学管理平台服务	教务系统服务				
		授课系统服务				
		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3	配套服务要求	教师培训服务				
		运营服务				
4	项目总结要求	总结分析服务				
5	成果及活动服务	包含成果研讨会、著作制作出版、教师拔尖创新素养培训等活动支持服务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